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资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植保无人机释放赤眼蜂防治玉米穗部害虫试验示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TYXA-2026-0705-02
- 项目名称：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资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植保无人机释放赤眼蜂防治玉米穗部害虫试验示范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8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 合同包 2(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资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植保无人机释放赤眼蜂防治玉米穗部害虫试验示范采购项目)：
-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资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 1          | 详见谈判文件     | 80000.00 | 80000.00 |

|  |  |                                                |  |  |  |  |
|--|--|------------------------------------------------|--|--|--|--|
|  |  | 植保无人机<br>释放赤眼蜂<br>防治玉米穗<br>部害虫试验<br>示范采购项<br>目 |  |  |  |  |
|--|--|------------------------------------------------|--|--|--|--|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资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植保无人机释放赤眼蜂防治玉米穗部害虫试验示范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病虫害防控资金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植保无人机释放赤眼蜂防治玉米穗部害虫试验示范采购项目)特定资格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赋码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谈判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

(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3日至2026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窗口1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0912-3515031。

(3)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榆林市榆阳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地址:榆阳区古城路2号

联系电话:13892264405

##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蓓蓓

电 话：18391211116

##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5 号启迪清扬时代 7 幢 3 单元 22 层 32203 室